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0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20/ —— 2010年12月22日會議
10-11號文件 的紀要)

2010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跟進2011年1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051/ 10-1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1月7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36/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文件

立法會CB(1)1241/ 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與第5條所訂刑事罪行條文有關的事宜"的文件)

跟進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124/ 10-11(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11年1月1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236/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作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第9(8)條所述安排的理據"的文件

立法會CB(1)1241/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在第10條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文件

立法會CB(1)1236/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22條開始)

(立法會CB(3)122/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863/ 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參考文獻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10-11(03)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所參考的香港法例的文件

立法會CB(1)979/ 10-11(04)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條例草案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或回應：

(a) 法案委員會要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

(i) 說明修訂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擬定的罪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加入"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會否造成任何問題／漏洞；

(ii) 清楚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0(3)、(5)至(8)條中不適宜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及

- (iii) 出席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討論上述事宜。
- (b) 關於條例草案第5(6)及(8)條，重新考慮根據被裁定犯任何一條條文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或人可能獲取的利潤而按比例提高最高罰款額。
- (c) 關於條例草案第5(9)條，考慮個別合夥人是否亦應負上支付合夥遭判處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
- (d) 說明如何處理以下可能發生的情況：某金融機構是有限公司，被裁定違反條例草案的法例規定後無力支付法庭所處的罰款。
- (e) 關於條例草案第9(8)條，重新考慮有關安排應否適用於該等受金融管理專員以外其他當局規管的金融機構。
- (f) 考慮可否修訂條例草案第80(2)條，以述明條文所指的是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而非"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g) 關於條例草案第22條，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相應條文而發出的通知樣本，供委員更深入地瞭解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2(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有的說明中會提供何等詳細的資料，以述明作出施加監管罰則決定的理由。
- (h) 關於條例草案第23條，提供 ——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應條文發出的指引文本，供委員參閱；及
- (ii) 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背景資料。

(i) 關於在條例草案第24條及第5部其他有關條文中"最終擁有人"的定義 ——

(i) 檢討現行就"最終擁有人"所擬定的定義會否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造成混亂，因為申請人可能同時屬於該定義中(a)、(b)及(c)段所述類別的人士；及

(ii) 確定以下事宜：在考慮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是否適當人選以發出牌照予該申請人時，香港海關關長只會評審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申報的最終擁有人。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6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9 – 001139	主席	引言和確認通過2010年12月22日會議的紀要。	
001140 – 001457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的文件(立法會CB(1)1236/10-11(01)號文件) 涂議員詢問，以"明知"和"意圖詐騙"作為罪行的元素，兩者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簡介題為"與第5條所訂刑事罪行條文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1)1241/10-11(01)號文件)時回應此事。	
001458 – 003428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與第5條所訂刑事罪行條文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1)1241/10-11(01)號文件)第1至2段。 涂議員詢問，在有關的罪行條文中，為何沒有指明被詐騙的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實生活中，或會出現各種不同情況，故此可能不適宜指明被詐騙的人是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 涂議員不同意當局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的刑事罪行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不應過大，並應局限於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罪行。涂議員詢問，除有關的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外，還有哪些實體可能會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中被詐騙。 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表示，在多項條例中亦以類似措辭(即沒有指明被詐騙的人)訂立刑事罪行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議員重申他關注的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修訂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擬定的罪行，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加入"意圖詐騙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會否造成任何問題／漏洞。他亦要求負責就詐騙個案提出檢控的政府律師出席下次會議，以澄清此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3429 – 004134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與第5條所訂刑事罪行條文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1)1241/10-11(01)號文件)第3至5段。 涂議員察悉，合夥遭判處的罰款須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他詢問此安排是否有違合夥人須負上無限責任的事實。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僅限於針對合夥的刑事法律程序，當局亦已參考文件所述的英國上訴庭判例。 涂議員表示，他認同除個別合夥人外，合夥亦可被控以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但他認為個別合夥人亦應負上支付合夥遭判處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涂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4135 – 004340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處理以下可能發生的情況：某金融機構是有限公司，被裁定違反條例草案的法例規定後無力支付法庭下令繳付的罰款。黃議員亦關注到，某實體可成立一間只有少量資本的有限公司，藉此規避條例草案所施加的罰款。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4341 – 00542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與第5條所訂刑事罪行條文有關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1)1241/10-11(01)號文件)第6段。 涂議員認為，1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與洗錢活動可能牽涉的金額和獲取的利潤並不相稱。黃議員同意涂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澄清，洗錢的行為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中屬刑事罪行，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法律架構，根據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實施預防措施。關於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根據被裁定犯任何一條條文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或人可能獲取的利潤而按比例提高最高罰款額。	
005424 – 010302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作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第9(8)條所述安排的理據"的文件(立法會CB(1)1236/10-11(02)號文件)。 涂議員表示，所有金融機構均對客戶負有保密的責任，但此項證明有必要披露資料的規定只在向銀行尋求資料時適用，做法不妥。關於條例草案第9(8)條，政府當局答應重新考慮有關安排應否適用於該等受金融管理專員以外其他當局規管的金融機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0303 – 01072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在第10條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文件(立法會CB(1)1241/10-11(02)號文件)。 涂議員認為，文件所載述的解釋有欠清晰。涂議員預期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他要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官員屆時清楚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第10(3)、(5)至(8)條中不適宜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0722 – 011651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立法會CB(1)1236/10-11(03)號文件)。 涂議員表示，根據文件第5段，有關當局向法律執業者索取其客戶的地址，主要是為確定客戶的所在，以便送達交出資料通知、會面通知及傳票。擬定"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此片語，可能會導致法律執業者須提供他所知道該客戶的所有地址，這項規定可能違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原則。因此，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80(2)條，以述明條文所指的是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而非"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政府當局解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提述在有關法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專業保密權的條文中十分常見，但當局答應考慮有關建議。	
011652 – 012410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第4部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u>條例草案第22條 —— 根據第21條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u> 關於條例草案第(3)(a)款，涂議員表示，"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所包含的資料範圍可能較"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所包含的資料範圍狹窄。他詢問，刪除該款中"的說明"將有何後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此條文時曾經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相關條文，但《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指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的篇幅長度。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應條文而發出的通知樣本，供委員更深入地瞭解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2(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有的說明中會提供何等詳細的資料，以述明作出施加監管罰則決定的理由。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2411 – 012743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條例草案第23條 —— 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u> 鑒於政府當局曾經參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相關指引，以及只有少數機構有權施加罰款，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應條文發出的指引文本，供委員參閱；及 (b) 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44 – 014256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第5部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條例草案第24條 —— 第5部的釋義 關於"最終擁有人"的定義，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擬定(a)"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不少於10%"的門檻；及(b)"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準則時，除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另曾參考哪些其他法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當局亦曾參考金融監管機構就打擊洗錢發出的現行指引。關於"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不少於10%"的門檻，政府當局表示曾經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大股東"的概念。至於"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準則，政府當局表示，訂立這項準則是為符合國際規定，以防止罪犯在背後控制金錢服務經營者。 涂議員表示，"最終擁有人"的定義(a)及(b)段所訂的準則屬客觀標準，但(c)段所訂的準則涉及主觀判斷。雖然他認同加入(c)段的理據，但他關注當局如何按照(c)段的定義施行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0(3)(a)(iii)條，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僅可在信納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向申請人(屬法團者)批給牌照。申請如遭否決，關長須向申請人發出通知，述明否決理由。 涂議員表示，屬法團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有多於一名最終擁有人，他詢問如何處理這類個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申報各名最終擁有人，關長只會評審申請人所申報的最終擁有人。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以下事宜：在考慮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是否適當人選以發出牌照予該申請人時，關長只會評審申請人在申請表內所申報的最終擁有人。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議員認為，現行就"最終擁有人"所擬定的定義可能會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造成混亂，因為申請人可能同時屬於該定義中(a)、(b)及(c)段所述類別的人士，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定義。政府當局承諾檢討該定義，當局同時表示，香港海關日後會發出申請表填寫指引，申請人亦將無須說明屬於"最終擁有人"的定義中哪一段所述的人士。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4257 – 014329	主席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2月17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16日